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(一) 報到與考試時間：106 年 4 月 1 日 (星期六)

梯次	第一梯次	
報到時間	08:50~09:20	
面試時間	09:30~10:30	
學測准考證號 及姓名	10007910	池苡萱
	10025309	徐婕庭
	10046803	李侑庭
	10047604	蘇雨琴
	10093939	林羽菘
	10127341	王芷鈺

梯次	第二梯次	
報到時間	10:00~10:30	
面試時間	10:40~11:40	
學測准考證號 及姓名	10136642	黃家怡
	10138210	徐顯真
	10140417	楊舒雯
	10154727	林怡廷
	10199931	林于蓁
	10204723	林欣蓓

梯次	第三梯次	
報到時間	12:30~13:00	
面試時間	13:10~14:00	
學測准考證號 及姓名	10222304	紀承璇
	10248739	李家儀
	10270626	侯瑋凌
	10293502	陳明琦
	10306429	李書帆

(二) 報到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系館 1201 視聽教室

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

(三) 甄試項目：口試 (口試以本系發展宗旨、課程特色、未來展望為內容)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天考生須帶甄試通知單、身分證件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 應試。
2. 考生請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按時參加口試。
3. 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考場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。
4. 口試期間，手機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每人口試時間為 8 分鐘，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。
6. **考生寄繳成果作品須同時繳交「成果作品著作切結書」**(下載網址：<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2/admission/em/104ul/a41.doc>)，或於參加口試報到時繳交。入學後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，經查屬實時，除報部開除學籍外，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。

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施映竹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73